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優良教師獎助辦法

96.05.02 系學術小組討論通過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(100.04.18)修訂通

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(107.2.26)修訂

第一條：為鼓勵本系教師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品質，依據本校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系相關經費。
- 二、團體或個人捐助本系款項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三條：獎助對象為本系教師獲選為學校、工學院當學年度優良教師（導師）者。

第四條：獎助之申請，須檢附相關資料於獲獎一年內提出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：機械工程系優良教師獎助審查，經學術小組通過，核定後發放之。

第六條：獎助方式為補助業務費 5000 元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學術小組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